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 ；並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891 號

第四條之一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
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